双倍余额递减法下应提折旧额如何计算

——对李龙、龚凯颂同志的答复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95 年第 3 期刊登了李龙同志《双倍余额递减法下应提折旧额的计算》一文，第 8 期又刊登了龚凯颂同志《也谈双倍余额递减法下应提折旧额计算》的文章，对在双倍余额递减法下如何计算应提折旧额进行了探讨。为了便于大家理解和实际工作中正确实施，我们认为有必要就此问题作一些解释，以作为对李文和龚文的答复。

按照《工业企业财务制 W 度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
$$年折旧率=\frac{2}{折旧年限}\times 100\%$$

月折旧率＝年折旧率/12

月折旧额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×月折旧率

上述计算公式中，“固定资产帐面净值”是指年初固定资产净值，还是月初固定资产净值，在文字上并未明确，但系统地分析，则不难看出，这里的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是指年初固定资产净值。对此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。

一、双倍余额递减法是一种典型的快速折旧法，其显著特征是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内，早期多提折旧，后期少提折旧，计提的折旧额逐年递减。从理论上讲，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是按年计提，按年计算折旧率的，但实际工作中企业一般按月核算，固定资产折旧应按月计提。即企业按年计提的折旧额应在年度内各个月份进行摊销。按制度规定，月折旧率＝年折旧率/12，很明显，在年内各月折旧额是相等的，即各月计提折旧额之和应为按年折旧率计提的折旧额。因此，按年计提折旧和按月计提折旧的依据是一致的，即固定资产年初帐面净值。

二、如果按月计提折旧的依据为月初固定资产净值，制度中规定的计算公式则是互相矛盾的，即月折旧额也会逐月递减，年内各月计提折旧额之和就不等于（小于）按年计提的折旧额。也就是说，按月初固定资产净值计提折旧，则会完全否定“月折旧率＝年折旧率/12”的规定，其观点是不能成立的。

三、实例分析。例某厂 1993 年末购进一台机器设备，原值为 100 000 元，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，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，1994 年折旧额计算如下：

$$年折旧率=\frac{2}{5}\times 100\%=40\%$$

月折旧率＝40%/12＝33.3%

年应提折旧额＝100 000×40%＝40 000(元)

1994 年度各月折旧额＝100 000×40%/12 元。各月计提折旧之和等于按年折旧率计算的折旧额 40 000 元。

如果以月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计算，则 1994 年度各月折旧额为：

1 月份	3 330	2 月份	3 219
3 月份	3 112	4 月份	3 008
5 月份	2 908	6 月份	2 811
7 月份	2 718	8 月份	2 627
9 月份	2 540	10 月份	2 455
11 月份	2 373	12 月份	2 294

12 个月累计为 33 395 元，与年度应提折旧额 40 000 元是不相等的。显然，“固定资产帐面净值”为年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，如为月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不仅在理论上讲不通，而且其计算结果也是不正确的。

（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）

责任编辑　秦中艮

中国财政杂志社